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4-01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 7 届 15 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董事张永珍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委托董事方铿先生代为表决，实到 11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和摘要。

2、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并同意公司与现代路桥续签该合同；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690,000 元（约港币 2,123,489 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各董事充分及审慎考虑,与会本公司董事中未有任何人士与现代路桥有重大权益，董事杨根林先生、陈祥辉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与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租赁合同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认为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本公司订立租赁合同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该合同所涉金额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联/关

连交易披露要求，亦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3、批准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规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须做追溯调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4、批准本公司续聘尚红女士为副总经理，聘期为三年；批准本公司聘任李捷先生为副总经理，聘期为三年；批准本公司聘任王宏伟先生为总经理助理，聘期为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2，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有 3 人，其余 8 名董事均为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其余议案同意票为 11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高管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候选高管简历

尚红女士：**副总经理**

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尚女士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土建系任教；199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计划科副科长、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以及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尚女士长期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及项目管理工作。

李捷先生：**副总经理**

197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江苏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指挥部及本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等职，李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工程管理、运营管理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王宏伟先生：**总经理助理**

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营运管理部经理。1996 年起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科长、营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高速公路工程及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工程营运管理专业经验。